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朱○○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朱○○

關 係 人 蘇○○

朱○○

郭○○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收養被收養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1 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父朱國甫之姊，被
03 收養人從小即與收養人共同生活，因收養人未婚無子女，考
04 慮到日後相關繼承問題，欲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收養被收
05 養人為養女，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三親等之旁系血親，收養人
07 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且輩分相當，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
08 同意，由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等情，此有聲請人
09 提出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出養同意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
10 院公證處公證人謝佳宜公證書正本等在卷可稽。收養人、被
11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配偶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調查時，均
12 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
13 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
14 收養關係之真意。審酌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本件收養關
15 係既無不利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情事，被收養人亦無藉此免
16 除法定義務之意圖，且無其他重大情事可認違反收養目的，
17 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
18 起，溯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19 力。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